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,经全体监事同意,会议于2019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其中陈杨思嘉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朱炜女士主持,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河南设立子公司 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要求,增加公司产能以满足公司市场开发的需要,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需要的能力;公司实施该项目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第二项、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》。

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商标等无形资产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三项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

公司注销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,将有利于公司简化管理流程,降低管理成本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